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国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国萍	8	1	7	0	0	否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3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国萍	3	3	1	1	—	—	—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 **（五）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议案。

#### **（六）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仍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该预案在兼顾公司未来重大投资需求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

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和战略委员会 1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同时，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

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国萍

2024 年 4 月 11 日